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